**长宁区“虹桥友谊奖”评选表彰实施办法**

为服务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发展，营造吸引和激发国际才智的良好环境，推进长宁区国际精品城区建设，鼓励和表彰对长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，拟开展“虹桥友谊奖”对外表彰工作，特制定实施办法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“虹桥友谊奖”选拔评选范围为：对华坚定、长期友好、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和公众形象，对上海市和长宁区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对外交流与合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。申报人选应具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为长宁区开展对外友好交往、建立交流合作和友好城市关系作出突出贡献；

2.促进长宁区经济建设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， 或为本区开拓国内外市场，促进经贸活动，引进资金、设备、技术、人才作出突出贡献；

3.积极向长宁区传授先进技术、先进管理经验，或为解决技术、管理等方面关键问题或填补重要领域空白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4.投身长宁区志愿服务、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；

5.在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科研等长宁区经济社会发展其他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区委、区政府相关部门联合组成“长宁区对外表彰评审联席会议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联席会议”），负责“虹桥友谊奖”申报评选工作。评审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外事办公室，负责对外表彰评审日常工作。

1.评审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（外事办公室）负责召集，须在超过三分之二成员单位代表出席的情况下举行。

2.评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（区文明办）、区政府办公室（外事办公室）、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人社局、区金融办、区地区办、区临空办等部门组成。相关部门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代表。

3.评审联席会议的职责和义务主要包括：

（1） 研究确定与“虹桥友谊奖”申报评选有关的重要事项；

（2） 对“虹桥友谊奖”的申报人选提出评审意见，以票决方式评选出获奖建议人选；

（3） 督促、检查申报评选工作，对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4） 对于申报人选有不适合申报奖项的情况，成员单位代表应向联席会议提出，由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处理。

4.评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遵守评审纪律。为保证推荐评选的严肃性，评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须以书面形式反馈当年成员名单，因故缺席视为弃权；评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连续两次或两年内累计三次缺席会议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成员资格，其席位由其他单位申请递补；参与评审的相关人员应对推荐评选的内容、过程、有关考虑及相关情况予以保密，不得对外泄露。

三、申报评选程序

“虹桥友谊奖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10人左右。

**1.申报。**原则上“虹桥友谊奖”与上海市“白玉兰”奖申报评选同步进行，2-3月启动申报，8-9月颁奖表彰。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士，由所在单位向主管部门（系统）或所在街道（镇）申报。

**2.受理。**各主管部门（系统）根据推荐条件对申报单位提出的人选进行核实，对基本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。

**3.审核。**评审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主管部门（系统）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整理。

**4.资格审查。**评审联席会议办公室征求区公安、市场监督、税务、劳动监察等部门意见，在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方面无不良记录的，进入评选环节。

**5.评选。**评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代表审阅申报人事迹材料后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建议人选。

**6.审定。**评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获奖建议人选报区委书记专题会研究后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拟表彰人员名单。

**7.公示。**拟表彰人员名单审定后，由评审联席会议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。如公示过程中出现问题，由评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了解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**8.颁奖表彰。**评选结束后，举行颁授仪式。颁授仪式以长宁区人民政府名义举行，由区政府办公室（外事办公室）具体组织实施，并制作以长宁区人民政府署名的荣誉证书。

四、后续管理服务

**1.纳入上海市白玉兰奖蓄水池。**将“虹桥友谊奖”获得者纳入上海市白玉兰奖申报储备人选，择优推荐申报上海市白玉兰奖，进一步提升获奖外籍人士的荣誉感、归属感和获得感，激励他们继续投身上海及长宁经济社会建设。（**责任部门：区外事办**）

**2.享受“长宁区高层次人才专窗”服务。**“虹桥友谊奖”获得者将被纳入“虹桥人才荟”高层次专家人才信息库，可按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专窗服务。（**责任部门：区人才办**）

**3.享受外国高端人才“一卡通”服务。**“虹桥友谊奖”获奖者可享受长宁区外国高端人才“一卡通”服务内容，在人才安居保障、子女就学、医疗保健以及金融、通信、交通、保险等领域享受便利化服务。（**责任部门：区科委**）

**4.发挥各类优秀外籍人才的咨询助力作用。**鼓励“虹桥友谊奖”获得者参与社会公共事务，搭建与长宁区“虹桥友谊奖”、在长宁区的上海市“白玉兰奖”获奖者交流平台，充分发挥优秀外籍人才及其团队在本区政策制定、经济社会发展决策、重大工程立项、人才评价和推荐等方面的专家智囊团作用。（**责任部门：区外事办**）

**5.积极回应相关意见建议。**定期征询并协调回应“虹桥友谊奖”获得者在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，营造良好国际才智环境。（**责任部门：区人才办**）

**6.营造良好舆论氛围**。发挥各类新闻舆论载体作用，充分宣传外籍人士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，深入挖掘虹桥友谊奖”获得者的典型事迹，扩大社会影响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（**责任部门：区新闻办**）

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